

内蒙古近代史丛书

NEIMENGGU
JINDAISHI YICONG

内蒙古近代史译丛

· 第二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近代史译丛

Neimenggu jindaishi yicong

(第二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875 字数: 183千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7-204-00584-8/K·40 每册: 2.40元

(限国内发行)

编辑说明

内蒙古近代史是中国近代史的一部分，同时它也是近代蒙古史的一个主要方面。在国外，无论从研究中国近代史的角度，还是从探讨蒙古史的意义，有不少学者对内蒙古近代史颇为注意，对其中一些问题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研究，发表了不少论文和专著，也公布了一些重要资料。这些论著和资料对于我们研究内蒙古近代史还是有参考价值的。

在我国史学界和蒙古学界，对内蒙古近代史的研究开始得很晚，是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还有待于大力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为了及时了解国外研究内蒙古近代史的情况，进行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不断地向我国文学工作者，特别是内蒙古近代史研究人员、内蒙古地方史志编纂人员、史学爱好者和广大干部群众提供参考资料，我们以《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的形式，编译国外有关内蒙古近代史方面的论著和资料，作为内蒙古近代史丛书之一，陆续出版。

在我们编译的这些论著和资料中，有些学术见解不一定正确，有的甚至涉及一些错误的政治观点，如把我国内蒙古地区与内地视为两个国家等，这自然是错误，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有些资料也可能不够准确，我们提请读者在参阅时要加以鉴别。同时由于我们的编译水平所限，出现一些差错、疏漏也是难以避免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改进我们的工作。

目 录

- 1 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初期的内蒙古
.....〔蒙〕H· 阿勒坦策策格
王德胜 译 郭守祥 校
- 48 蒙疆政权的鸦片政策.....〔日〕 江口圭一
金海 译
- 139 蒙古的家畜寄养惯例.....〔日〕 利光有纪
晓克 译
- 167 索伦族之社会.....〔日〕 上牧濑三郎
林娜 译
- 207 基督教在内蒙古——以厚和为中心的概况
.....〔日〕 前岛重男
斯林格 译

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初期的内蒙古

〔蒙〕 H·阿勒坦策策格

王德胜 译

郭守祥 校

一、南蒙古，即“内蒙古”19世纪后半期前并入清帝国版图

从17世纪20年代起，满洲侵略者就开始了对蒙古的侵略活动。1636年他们占领了它的南部领土，即南蒙古。然后，他们又逐渐吞并了这个国家其余的领土，到18世纪后半期，已经侵占了整个蒙古。①清政府为了把蒙古牢固地控制在自己的政权之下，把它分割成几个部分，建立了独立的行政机构，保留了蒙古原先的封建社会制度。

对南蒙古来说，并入满洲国家的版图就意味着丧失了政治独立性，使它成为逐渐地侵占了汉人的辽阔领土和一些其它与之毗邻地区的清帝国的边疆地区。

蒙古社会在我们研究的这一时期清晰地划分为两个阶级：一方面是封建主统治阶级，另一方面是被压迫的阿拉特阶级。属于封建主阶级的有王公、各种等级的僧侣封建主。在清政府的法律文件中，指出了各种诺颜官衔封建主和作为旗统治者继承人——台吉的权力。旗（领地）的占有者扎萨克（执政王公）在自己的领地既隶属于清朝统治者又能独立地决定一切军事、行政、司法等问题。

①《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第2卷，乌兰巴托，1968年版，第50—60页，139、195页。

同样，出身于封建主阶级的上层喇嘛也属于大封建主之列。大量的喇嘛教徒形成一个特殊阶层，他们照样也划分为上层剥削阶级和下层被剥削群众。属于上层剥削阶级的有执政的和闲散的呼图克图，以及有重要职务和称号的上层喇嘛。宗教界的上层“象贵族和诸侯一样肆无忌惮地榨取自己属下的人民。”①寺院喇嘛的基本群众就其出身而言由劳动牧民组成，就其财产和权力地位而言不是封建主。弗·恩格斯在分析德国农民战争时期僧侣们的阶级成份时写道：“他们都是市民或平民出身，生活情况和群众甚为接近，因此他们尽管身居僧侣职务……”。②对僧侣阶级成份的这一定义在某种程度上也适用于喇嘛们。

牧奴阿拉特是基本的被剥削阶级（“阿拉特”俄语的意思是“人民”）。封建蒙古的牧奴阿拉特由三种类型的人组成。其中占绝大多数的是阿勒巴图（属民——译者），他们被指定属于执政的封建扎萨克，并对自己的扎萨克以及满洲政府负有赋税和徭役等义务。阿勒巴图有义务负担封建行政机构所需要的各种赋税和徭役（例如战争的、驿站的、守卫的赋役）。

第二类阿拉特是哈木济尔噶（随丁——译者），哈木济尔噶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属于旗扎萨克，一部分隶属于台吉。他们完全依附于封建主，被迫永远追随封建主，并为他们的家庭服务，支付他们的私人债务等等。

第三类阿拉特是沙比那尔（徒众——译者），也就是僧侣封建主的牧奴。他们（意指上述三类阿拉特——译者）对旗扎萨克或者台吉，以及僧侣封建主——上层喇嘛负有赋税和差役的义务。弗·伊·列宁在说明划分俄国农奴阶级性质时写道：“农奴制社会中的阶级区分，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奴完全从属于占人口

①《马克思和恩格斯选集》，再版，第7卷，第351页。

②同上。

极少的地主”。①这样的定义完全适用于当时的蒙古社会。

蒙古人基本的职业是粗放的游牧畜牧业。阿拉特被剥夺了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仅有依赖于执政王公牧场的牲畜所有权。这一地区有绵羊、山羊、牛、马和骆驼。少数的僧俗封建主等级是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和大量牲畜的所有者。阿拉特以不大的群体、家庭形式随季节逐水草放牧。他们被固定在有着非常严格界限的、属于这个或那个封建主所有权的土地上放牧，无权自由迁徙。

狩猎对地区经济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狩猎是贫穷的阿拉特的附加职业，也是没有牲畜的人们的基本生活资料。

蒙古的手工业在我们研究的时期具有家庭性质并且没有和牧业分开。贫穷的阿拉特和喇嘛工匠基本从事的工业是木加工、首饰匠、铁匠等。由于南蒙古比较温暖的气候有利于发展农业，居住在某些地区的阿拉特为了个人的需求也种植和培育一些谷类作物和蔬菜。同时，军人和寺院所从事的农活亦不断增加。播种面积逐步扩大，农作物品种逐年增多。不过南蒙古经济的主要部门仍然是畜牧业。

南蒙古的社会经济制度和北蒙古一样，19世纪中叶的特征是封建农奴制关系占统治地位。当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和大量牲畜的所有权以及对牧奴阿拉特的不完全占有权。旗的王公、封建主拥有自己旗的牧场和其它土地。旗的封建王公顽固地维护自己对旗地的特权，严禁别的旗的阿拉特擅自到他们的领地内放牧。封建所有权在于，土地作为领地的实体掌握在封建主手里，而作为使用的对象则由这个旗的阿拉特共同使用，封建主这一占有者把土地提供给自己的牧奴们使用。否则，阿拉特就不能饲养封建主的牲畜和负担徭役。封建主也占有大量牲畜

①《列宁全集》，第29卷，第445页。

——这个地区主要的民族财富。①

封建主对土地和牲畜的完全占有制及对阿拉特的不完全占有制是蒙古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②

满洲的统治没有使生产关系的性质发生崭新的质变。满洲天子名义上的特权扩大到了清帝国的一部分“内蒙古”，蒙古封建主的土地在形式上开始被看作是满洲王朝的财产。满洲皇帝成了法定的蒙古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为了把蒙古当作自己的领地，清朝制定了涉及蒙古土地的法律。到19世纪后半期，清政府的法律严厉禁止汉人擅自使用包括南蒙古在内的蒙古任何地区的土地，禁止蒙古封建主卖给汉人耕地。如果蒙古封建主让汉人使用土地，那么他们将受到严厉的惩处。他们因卖给汉人土地而将被褫夺爵位、职务等。在清政府的法律中，关于蒙古的土地的规定是：第167条，如果蒙古人把封禁的牧场卖给汉人作耕地，那末，为首的王公及其助手就要交付严厉的法庭。若犯罪者是台吉，就革除其官职，若是官吏、军人和蒙古平民，就枷号两个月，满日鞭一百。同时让汉人明确认识，那些牧场是严禁开垦的。若有贪图厚利，胆敢诱惑和贿赂蒙古人者，枷号两个月，并派专人把他们遣返原籍，命令地方官吏对他们严加管束。③

①《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莫斯科，1967年，第149—150页。

②Б·锡林迪布：《19世纪至20世纪交替时期的蒙古》，乌兰巴托，1963年，第20页。

③《理藩院则例》第9章，第1篇，圣彼得堡，1928年，第105—106页。大意如此，非《藩院则例》原文。参看《钦定理藩院则例》卷10地亩条，内有“……所属蒙古等私引招募民人开垦地亩，未经得有押荒银者，无论人数多寡，官员开职，罚五九牲畜，平民枷号九个月，满日鞭一百，严加管束。……民人私开蒙古荒地，称有摸头名目者，……照诈欺取财本律计赃，问拟流徙，若杖罪以下，仍枷号两个月，逮籍管束……”另有“私募开垦封禁牧场加等治罪”的规定，条文是：“凡王、贝勒、贝子、公、协理台吉、塔布囊、官员、平民、如有将封禁牧场私令民人垦种者，照私募开垦地亩例……各加一等治罪……”——译者。

因此，到19世纪后半期，很少有能使用蒙古土地并常住的汉人，蒙古人自己使用着蒙古的土地。虽然旗的行政长官是清帝国的附庸，但实际上他们是自己世袭领地的所有者。能够利用广阔的土地作为冬、夏移牧的条件，对于蒙古人这样的游牧民族有着重大意义。这些土地是阿拉特游牧饲养牲畜的基本资料，也是蒙古封建主的财产。旗王公这一旗地所有者的实际权利表现在：王公自己及其亲属们的家庭首先使用最好的土地。土地是封建主和平民都必需的。阿拉特为自己的主人组成了军队，阿拉特经济是封建主收入的来源。土地的其余部分给予无份地*的阿拉特个体使用，这一点很适合游牧业的条件。由于个体使用无份地的土地——旗地的牧场，封建主从阿拉特那里征收必需的和剩余的产品作为赋税，这是封建地租的一种特殊形式。这样的特点完全是自然的，因为牲畜没有牧场就不能生存，而统治者王公自身和众多的封建国家机关没有拥有牲畜的巨民就不能生活得那么优裕。“凭借他们的经济权力和利用超经济的强制手段，封建主们控制了阿拉特的经济活动，并且按照自己的意旨限制了阿拉特的经济创造性的自由。对于阿拉特的经济创造性的这种限制，显示阿拉特的被剥削和人格依赖的程度，但是并不剥夺他们对于私有牲畜和生产工具的所有权。”①

阿拉特自己私有的个体所有制的畜牧业，是建筑在个体劳动的基础之上的。封建主和封建国家向他们摊派劳役，征收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

到19世纪中叶，实物地租依然是该地区地租的主要形式，这表明自然经济在这个地区的经济中居优势地位。

实物地租，就是阿拉特把剩余产品以实物形式上交 给 封 建

* 封建主作为占有者向自己的奴隶提供土地使用，但是封建主并不拨给每个人一定的地段，而是提供牧场让自己的所有奴隶共同使用。

①《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莫斯科，1967年，第150页。

主。所有的牧奴阿拉特，都要支付这种地租。“哈木济尔噶和沙比那尔，直接负担自己主人需要的牲畜，奶汁、奶制品，厚毛毡、一些家庭日用品，皮革、毛皮、乘用和使役的马。阿勒巴图以所有与他们有关的实物贡赋完成驿站和守卫工作。”^①

与实物地租同时还广泛实行劳役地租。劳役地租意味着封建主强迫阿拉特为他们从事家务劳动，直接攫取阿拉特的剩余劳动。哈木济尔噶和沙比那尔交纳这种地租。他们为自己的主人完成各种形式的家务劳动。“劳役地租表现在为主人们放牧畜群、打柴、运水、组织游牧营地的迁徙、商队和跟随主人旅行等等”。^②

再一种地租形式是货币地租。货币地租是阿拉特缴付货币的形式。哈木济尔噶和沙比那尔在市场上出卖自己经营的产品后，按照自己主人的要求缴纳货币。阿勒巴图同样需用货币为国家担负各种临时的徭役，但他们主要的徭役是缴付旗管理机构的人员或旗王公的债务。

除了通常的劳役、实物和货币地租形式外，阿拉特还担负着许多别的沉重的贡赋。例如封建主被处以罚款或者王公给年长的封建主馈送礼物等等，阿拉特都必须用自己的牲畜来为王公偿清这些债务。除此之外，阿拉特还应该按自己主人的要求，在封建主的营地中完成任何笨重的工作，在封建民兵中服役，保养好武器出征，为封建主的利益去打仗卖命。驿站差徭是阿勒巴图最沉重的贡赋之一，根据这个差徭，他们必须以劳力、牲畜和财物无偿地供给该地区的驿站并为前来的官员和封建主供应食品。

同样，为封建集团的利益，进行守卫和战争的差徭，也是非常沉重的。

满洲侵略者并没有改变蒙古社会的社会制度。清朝统治者为了

①Б·锡林迪布：《19至20世纪交替时期的蒙古》，乌兰巴托，1963年，第44页。

②H·扎格瓦拉尔：《阿拉特和阿拉特经济》，乌兰巴托，1974年，第27页。

了控制蒙古，只是依赖于蒙古封建主。所以，满洲皇室的基本政策，在于不干涉蒙古封建主与阿拉特的关系，用各种方法把蒙古封建主吸引到自己方面来。

波·亚·符拉基米尔佐夫在他的著作《蒙古社会制度史》中正确地强调指出：“征服了大部分蒙古部落，更正确些说，征服了蒙古封建联合体的满洲人，基本上没有破坏蒙古的社会制度。恰好相反，在联合各封建集团的事业上具有丰富经验的满洲皇室，目的十分明确，即要依靠蒙古僧俗封建主来统治蒙古人。因此，满洲人实行了一连串改组统治阶级的措施，并极力使封建制度官僚化，但几乎完全没有触动封建主对其下属的关系……”①

自南蒙古并入清帝国之后，满洲统治者首先为自己提出的任务，是改组被侵占的蒙古地区的行政衙署。在清朝头两个统治者努尔哈赤和阿巴亥（应为皇太极——译者）时代，南蒙古大多数旗都进行了行政改组，建置了49个旗。这些旗分属于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六个盟。仅是这些盟被称为“内蒙古”。在“内蒙古”，盟是几个旗的联合管理机构。从这时起，不受监督的旗那颜政权受到了限制，他们应该服从于盟的管理。为了主持盟的事务，从旗的统治者中选出一个首领，他的爵位是“曲勒格乃达勒格”，即“盟长”。“曲勒格乃达勒格”是根据所有参加该盟的各旗统治者的选举而被委任的。他是这些旗的主要统治者。在司法方面，他决定比较重要的事情，在行政方面，他颁布该盟所采取的共同发展措施的命令。可见盟长主持该盟的各个旗的民事管理。此外，盟里还设有军事长官——将军。他同样是由该盟的王公选举产生的，是各旗所有地方军队的总指挥官。

除了这个“内部的盟”以外，满洲人还在南蒙古进行了行政

①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列宁格勒，1934年，第13页。

区划，设置了布特哈、呼伦贝尔、察哈尔盟，两个土默特旗和额鲁特、伊克明安以及阿拉善和额济纳旗，青海左右翼两个盟，并委派满洲总督去那里，从而将这一地区划分为许多小领地。理藩院委派将军和都统到各个盟旗监督旗的统治者和军事机构。

旗的体系成为满洲统治者管理蒙古的行政体系。满洲统治者首先向蒙古人推行满洲本身实行的军事行政管理方式。并在南蒙古所有的王公领地开始采用旗的体系。1636年11月，^①也就是侵略南蒙古后不久，满洲政府就着手组织蒙古各旗。凡属于旗管辖的男子从16岁到60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②满洲政府把所有有战斗力的蒙古居民都变成成为旗里军队的士兵。旗成为军事上基本的战术单位。在需要军队的时候，每个旗都有派自己的军人去帮助满洲人的义务。

旗又划分为苏木(骑兵连)。每个旗的苏木数，取决于该旗的居民人数而各不相同。各个旗的苏木数由中国皇帝腾格里——台特呼和圣，^③也就是乾隆所指定。每一个苏木有一个称为“章盖”的指挥员。在和平时期，“章盖”处理所有民事案件。在南蒙古每5个苏木由“扎兰”^④来管理。“扎兰”在战争时期是军队的指挥官。除了“章盖”和“扎兰”，同时还有小的军职官员。苏木照样划分为十户，由什长领导，也就是说，每一个什长领导十户牧民。^⑤这些基层的军事行政单位，适合于军事组织的目的。

主持旗政的是有充分权力的统治者“扎萨克”(执政王公——译者)。辅佐扎萨克处理一般问题的有“图斯拉格齐”(协理

① И. С. 叶尔玛钦科：《满清17世纪对南北蒙古的政策》，莫斯科，1974年，第157页。

② 同上，第156页。

③④⑤ А. 巴拉诺夫：《关于满洲和蒙古的资料》，哈尔滨，第16卷，第24页。

——译者)；管理军事的有“扎嘿拉格齐”(管旗章京——译者)；管理财政的有“梅伦”。旗的统治者是世袭的适当的人物，在调动居民、实行行政管理、监督执行全国性的赋役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蒙古封建主在各旗成立的时候，就从清帝国那里得到了“论功行赏”的爵位和相应的赏赐。在满洲统治者干预内蒙古行政体制之后，蒙古封建主王公开始被委任为各种中国和满洲官职。从此，蒙古封建主更加竭力向满洲侵略者卖身投靠以换取某种职位。“内蒙古”的封建主曾得到最高的爵位王、公。代替原先蒙古扎萨克(王)享有的传统的蒙古官衔诺颜、济农等，出现了亲王、郡王(中国的)、贝勒、贝子(满洲的)等爵位。清政府以这些爵位打开了蒙古王公贪图功名的广阔天地，得到了感化蒙古王公的可能性。这样的爵位不仅授予前任蒙古王公和封建主，而且随着为满洲朝廷效劳的蒙古官员人数的增加，各种爵位、称谓和职务的数量也增加了。

为了管理“内蒙古”的事务和其它边疆地区，北京批准成立了理藩院(外交部)*它是阿巴亥(皇太极——译者)在1638年创立的。这一机关不仅管理各旗的一切行政事务，而且管理旗里发生的一切刑事案件。它审理各旗王公间的冲突，监视王公们的活动，规定旗里各种制度。理藩院的职能是圆满地执行皇帝和清政府的命令，通过满洲人都统(办事大臣)对南蒙古实行直接监督。在这些都统身边设有管理军事和民事的、由蒙古人充任的副职。因此，理藩院主要处理内政事务：实行法律，监督所有满洲朝廷相互关系间的基本问题。“理藩院”履行如下的具体职能：第一，监督各蒙旗的机关。把所有的蒙古男人都作为士兵，编入各个骑兵连(苏木)。(根据1635年的法律)；第二，禁止蒙古人收留

* 理藩院在1638年前叫做“蒙古衙门”，1638年8月，蒙古衙门改名为理藩院。

流亡的汉人和买汉族妇女作妻子（根据1638年的法律）；第三，监督蒙古王公的司法事务。司法调查的程序应向理藩院报告（根据1677年的法律）；第四，禁止蒙古人越过自己的旗界，甚至在旱灾和歉收的情况下，蒙古人也应持有理藩院准予迁移牧场的许可证（1680年的法律）；第五，禁止蒙古人自由经商和与汉人以及其它蒙古地区建立联系（1680年的法律）；第六，禁止蒙古人购买武器（1663年的法律）；第七，禁止南蒙古王公娶喀尔喀姑娘，即娶北蒙古姑娘为妻。违反者将被褫夺职位和继承权（1679年的法律）；第八，禁止增加佛教庙宇的喇嘛人数和限制喇嘛的自由来往（1675年的法律）。

除此之外，相当数量的清政府法规是确定与清廷有关的蒙古封建主义义务的。蒙古封建主处于受满洲皇帝支配的从属地位，满洲皇帝是蒙古的最高统治者，决定涉及蒙古的一切重大事务，以及奖赏蒙古王公，授予他们爵位和称谓，委任他们某种职位，规定旗界，批准法令等问题。

满洲统治者通过赏赐爵位和职衔的途径收买了南蒙古的封建主，实际上使他们失去政治独立，从而巩固了对“内蒙古”的统治权。恰恰是在我们研究的这一时期，也就是在19世纪中叶，为清政府对蒙古的新政策奠定了基础。清朝采取了许多军事行政体系的组织措施，没有破坏掉蒙古人所制定的管理办法和占有领地王公的继承权，因而保留了已有的“内蒙古”的分散状态。

清朝在19世纪中叶以前所实行的政策除了是侵略性的以外，还旨在于把南蒙古与蒙古其它地区和中国内地隔离开来。

不但如此，满洲人还极力把南蒙古和北蒙古隔离开来。满洲统治者非常害怕蒙古人和汉人团结起来反对清朝。所以在《理藩院则例》中严禁汉人进入南蒙古。同样，凡藏匿逃亡汉人的蒙古人也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清政府在侵占南蒙古近百年的时期内阻碍了蒙古人和汉人的

贸易发展。在满洲侵略者侵占南蒙古之前，他们之间或多或少进行着汉人式的自由贸易。长期存在的汉蒙间的贸易关系，致使产生蒙古人对汉人商品和汉人对蒙古产品的需求。著名的苏联蒙古学者A·M·波兹德涅耶夫在他的《蒙古》一书中写道：“蒙古人和汉人之间的产品交换是必然的。蒙古人需要汉人的砖茶和棉织品，汉人则需要役畜、肉畜和畜牧业产品（皮革、羊羔皮、毛鬃及其它）”。①

满洲隔离蒙古人的政策乃是发展蒙汉贸易的严重障碍。在南蒙古的许多地方汉人被禁止去作买卖。汉人和蒙古人的贸易仅仅准许在三个蒙古居民点张家口、呼和浩特、多伦诺尔进行。汉族商人不持有标明贸易地区、期限、种类的准许进口商品的特别贸易证件不得进入蒙古地区。中国商品被课以高税，禁止用白银贿赂蒙古衙门，限制商品的种类，除生铁和细小的用具外禁止金属货品出口。禁止金属品进口的原因是深怕“居心不良的蒙古人可能把它改作武器”。②对于违反法令的汉人予以严惩。禁止汉族商人同蒙古人直接联系。同时还禁止汉族妇女进入蒙古和汉族男人娶蒙古女子为妻。③这就是清朝在19世纪中叶以前对于中国贸易在南、北蒙古的政策。

但是，久而久之满洲封建主的利益与汉人大商号、大银号的利益日益紧密地结合起来：满洲封建主统治集团已经不能不考虑这些商号在蒙古的贸易利益，因而满洲政府减少了汉蒙贸易的限制。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叶仅在形式上保留了发给汉、蒙商人征收税款的通行证。理藩院规定的限制汉人进入蒙古的专门条款④

① A·M·波兹德涅耶夫：《蒙古》，无年份，无发表地点。

② 《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莫斯科，1967年，第202页。

③ 《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莫斯科，1967年，第202页。

④ 《理藩院则例》，第2卷，第6章，第71页。（参看《钦定理藩院则例》卷34，边禁条——译者）。

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渐渐地失去了它以往的意义。

汉人商号在蒙古的利益，由一个法国传教士E·P·苟戈慕1844年游历中国和蒙古时，在鄂尔多斯所遇见的一个北京商号的代表姚庆图的谈话中，清楚地表达了出来。在与苟戈慕谈话时，姚庆图是这样讲的：“我们的事业就是控制蒙古人。我们商人通过贸易控制他们的栅栏。你们通过祈祷来控制众多喇嘛。蒙古人缺心眼，我们为什么不能榨取他们呢？我们商人控制了蒙古人的毛皮和毛。哎哟！您不熟悉蒙古人，难道您没有看见，他们都象些孩子。他们进了城后，看到什么都想买。可买这些东西他们又没有钱。我们挽着他们的手臂，答应贷给他们商品。当然，这样买的东西自然要贵百之三十到四十。难道这不是合情合理的吗？利息积累起来，并且我们还要利滚利。在中国这是法律所禁止的，但在蒙古却是无所谓。每年我们都要走遍草原收取利息。蒙古人的债务永远也偿还不完，因为这些债务还要由其子孙们继续偿还。他们用绵羊、骆驼、马、牛等等来还债。我们用非常便宜的价钱收买这些牲畜，在市场上再高价卖掉。蒙古人的债务是个非常有利可图的东西——金库。”^①

汉族商人逐渐深入南蒙古，定居在大的居民点，建立起了汉人商号。汉商在南蒙古收买了大量的原料和牲畜。

一些流动的汉商还深入到远离旗中心的地方。他们用自己的商品交换牲畜、毛皮，或者向蒙古人放高利贷，以取得更大的利润。南蒙古的阿拉特被迫借用这种盘剥性的贷款，他们除了偿还自己的私人债务外，还必须偿自己封建主老爷们的债务。

汉人高利贷者同蒙古封建主和官员们紧密联系，变成了蒙古王公们不久的债权人。

①II·斯大莉采娜，《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中国商业高利贷资本在外蒙古的剥削形式和方法》，《莫斯科大学东方学著作》第2集，1940年，第154页。

与此同时，在19世纪后半期，一些大的王公和寺院本身也直接参与了汉人商号的贸易和借贷业务。僧俗王公把自己的资本投资于商号交易（业务），成了它们的股东并从商号的利润中得到一定的股金。所以，汉人高利贷活动不仅在榨取人民，而且还起了反动作用，因为它延缓了蒙古民族商业和国内市场在蒙古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高利贷者广泛利用他们与地方政权的关系加紧剥削阿拉特。汉人商业高利贷者掠夺性的活动无疑引起了严重的后果。使该地区的经济消耗殆尽，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阿拉特的赤贫化。这是蒙古人丧失国家主权和被侵略者压迫的直接后果。但南蒙古人民并没有甘受社会和经济的压迫，而是进行了毫不妥协的阶级斗争。

这样一来，到19世纪后半期，南蒙古成了清帝国落后的边疆地区。满洲人在这里保持了阻碍蒙古人民社会发展的、陈旧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但是满洲人没能阻止该地区发展的历史进程。蒙古社会虽然发展缓慢，可是是在向前发展的。

二、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帝国主义势力侵入南蒙古 以及它们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影响

自鸦片战争后开始了的变封建中国为外国帝国主义列强的半殖民地的过程，也触及到了清帝国的边疆地区“内蒙古”。但是由于外国资本深入中国是逐渐进行的，随着西方列强（而后是日本）在经济和政治上占领这一新的地区的阵地，“内蒙古”只是到19世纪90年代才开始被卷入了这一过程。

这是最发达国家的资本主义进入其发展的帝国主义阶段，并为重新瓜分世界，为最终征服落后和附庸国家而进行激烈斗争的时期，一些帝国主义大国的利益在这里经常发生冲突，幅员辽阔、然而软弱的中国，成了这一复杂斗争的舞台。